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瑞慶鐵材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利息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抗告人訴請相對人瑞慶鐵材有限公司（下稱瑞慶公司）及駱瑞蓮、駱張吉香、駱瑞鈴、劉昱良、劉馨文（與瑞慶公司下合稱相對人，分稱其名）給付利息（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23號，本院卷第29-43頁，下稱本案），原法院於110年11月5日辯論終結，於同年12月3日判決抗告人敗訴（見本院卷第29、40頁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0號，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而瑞慶公司於110年7月28日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廢止登記（見原法院卷第17頁），應以全體股東即駱瑞蓮、駱張吉香為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全體股東於112年2月24日指定駱瑞蓮為該公司

清算人（見原法院卷第29頁），則本案訴訟程序於原法院110年11月5日辯論終結前之同年7月28日，因瑞慶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喪失法定代理權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而當然停止，駱瑞蓮於112年2月10日向原法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原法院卷第5-7頁），自無不合。又原法院認承受訴訟之聲明為合法，並有理由而容納其聲明者，無須另為許可其承受訴訟之裁判，只須將聲明承受訴訟之書狀繕本，送達於他造當事人或法定承受訴訟人，即生停止終竣之效力。從而，原法院於本案訴訟因駱瑞蓮於112年2月10聲明承受訴訟而停止終竣後，復於同年3月7日再命駱瑞蓮承受訴訟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以本案訴訟已繫屬本院審理，原法院無裁定權限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理由雖有不當，然原裁定既有可議，本院仍應予廢棄。另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「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對造」，本院將聲明承受訴訟之書狀繕本檢還原法院依法辦理（見原法院卷第31頁），該繕本是否已送達於他造當事人，宜請併予注意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